

# 海口交警联合城管部门集中整治电动车乱停乱放现象 一天300多辆车违停占道 如此“任性”可不行

交警：占道乱停放，一律拖离并予以处罚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张野/文 汪承贤/图)连日来,海口交警集中开展对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现象的整治行动。12日下午,海口公安交警联合城管部门在国贸路、玉沙路等路段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整治行动。据统计,当天共现场拖移违法停放且驾驶人未及时纠正的电动自行车86辆,教育劝导违停电动自行车300余辆。

国贸片区是海口龙华区乱停乱放的典型地区。记者在国贸路走访看到,几乎整条街的人行道上都被电动车挤得满满当当,有些车主见无缝可插,便直接把电动车停放在了盲道上,让本就狭窄的人行道变得更加拥挤不堪。

此外,记者在国贸北路一侧的人行道看到,一辆辆电动车停放在靠近机动车道的边上,虽然停放整齐,但停放区域并未划设停车位,因为人行道狭窄,电动车占用一半的面积停车后,仅留出能容一辆电动车通行的宽度,若双向同时来车,通行非常困难。

“本来地方就不大,行人和电动车混行,有些电动车速度很快,走在路上都怕被撞到。”市民周先生说。

住在附近的符女士说:“国贸这个路段确实该整治整治了,每天经过看到这些乱七八糟的车辆就非常难受!电动车占用人行道违规停放,有些还直接停在马路上,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及市容环境。”



海口交警与城管部门联合执法,对违停电动车进行拖移。

### 交警提醒

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,要自觉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沿街公共停车场或已划设的停车泊位内,切勿随意占用人行道非停车区域、盲道违停,妨碍行人安全有序通行,否则车辆将会被依法拖移并予以处罚。

### 法规链接

#### 违停? 拖移+罚款20元

《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,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地点停放的,对电动自行车予以现场拖移处理并处20元罚款。

### 新闻链接

## 乱停电动车不听劝告 还恐吓辱骂执法人员 万宁一男子被拘10天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陈康 通讯员 王雷)8月11日,万宁一男子因阻碍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,被警方行政拘留10日。

8月11日9时许,万宁市公安局万城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称,在万城镇第二市场卖鱼摊位处,有一男子阻碍综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执法。民警立即赶往现场,了解情况后,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调查。

经查,该男子叫冯某岛,其在第二市场卖鱼摊位处将电动车乱停乱放。万宁市综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在街面上进行“双创”巡查发现后,要求其将车辆挪开。冯某岛不仅不挪开车辆,还将车推倒在执法电瓶车前面,且恐吓、辱骂执法人员。

目前,冯某岛因阻碍执行职务已被行政拘留10日,并处罚500元。

## 10月1日起全省推行滚动年报制度 可自主选择 年报时间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蒙健)海南商事制度改革又添新举措。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出台《商事主体滚动年报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明确,自今年10月1日起,在全省推行滚动年报制度。商事主体可自主选择年报时间,任意选择一日作为申报日,任何时间均可自主更正年报公示信息,休眠期间可免于报送年报。

据悉,对年报制度进行改革的目的,是为了进一步便利商事主体自主年报,降低年报成本,有效解决集中年报的拥堵问题,实现精细化的管理和提升,强化商事主体的主体意识,构建长效常态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。

《规定》明确,可自主选择年报时间。年报时间不再统一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。商事主体可任意选择一日作为申报日,自申报日之日起两个月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海南)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;未选择申报日的,自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年度报告。自行确定申报日的,须满5年后方可申请变更。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关管理企业不实行滚动年报。

## “东坡故园 最美儋州”系列评选表彰活动

# 第二届“儋州好人”活动推荐通道开放至9月中旬 “80后”特教老师 被推荐为“儋州好人”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易帆)“特教老师很伟大,他们每天面对的是一群有各类身体或智力缺陷的孩子,他们享受不了成绩和升学率带来的功成名就,但这群孩子每一次进去,他们都由衷的开心。作为一名特教老师的陈晓静,在平凡的岗位上始终坚守初心,书写出彩人生。”8月12日,在南国都市报微信公众号报名通道,来自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的陈晓静被推荐“儋州好人”。

记者了解到,这位80后的女教师因为喜欢手语、喜欢特教,她2013年来到儋州,投身特教事业。6年来,她对学生无微不至地照顾,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上,她与孩子们融为一体,关心每一个学生,上好每一节课。陈晓静所撰写的教学论文还多次获奖,她本人也投身公益事业,乐

此不彼。

日前,儋州开展的“东坡故园 最美儋州”系列评选表彰活动推荐通道开启,作为此次系列评选表彰活动之一,第二届“儋州好人”可通过单位推荐、群众推荐、个人自荐和媒体推荐等渠道向组委会推荐,推荐通道将持续开放至9月中旬。

据悉,凡在儋州市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的儋州籍、非儋州籍人士,遵纪守法、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,不分年龄、性别、民族、职业,均可参与儋州好人推荐评选活动。已获首届“儋州好人”的人物,不再列入本次活动推荐范围。



### 推荐通道

(一)关注南国都市报微信公众号,点击下方菜单栏“儋州好人”——“儋州好人推荐”,按要求填写提交即可。

(二)可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或到儋州市教育局、儋州市妇联、儋州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领取相应推荐表进行填报推荐。组委会办公地

址:儋州市直机关大楼0607室,电话:23325866。

(三)通过纸质信函寄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或儋州市教育局、儋州市妇联、儋州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进行推荐。

(四)通过发送邮件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邮箱进行推荐(dzswmb@163.com)。

## 文昌旅游城市推介 走进泰国曼谷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吴岳文 通讯员 黄良策)当地时间8月9日,2019海南文昌(曼谷)旅游城市推介暨文化交流活动在泰国曼谷的泰国海南会馆举办。就两地如何开展航空、旅游、文化、会展等合作达成了一系列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的共识。

活动现场会场设有文昌旅游产品展,吸引了数百名业内人士及侨胞朋友驻足围观,会场内充满着浓浓的文昌色彩。

## 上半年文昌接待旅游 总人数173万人次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吴岳文)记者8月12日从文昌市旅文局获悉,截至目前,文昌市3A级景区共有4家。2019年上半年文昌市接待旅游总人数173.05万人次,同比增长8.2%。

今年上半年,文昌市聚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,从文化到美食,从景区到美丽乡村,多点串联,深挖文化旅游资源,运用“旅游+”的模式,绘制发展新蓝图让更多的人了解文昌、走进文昌、感受文昌。